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

二零一四年六月重印

No. 189341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6 October 2005.**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發。

(簽署) Ms. Teresa K. L. Lai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黎潔玲 代行)

No. 189341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INTERNATIONAL PIPE LIMITED**  
(國際筒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0 May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簽發。

(簽署)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No. 189341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INCHLEY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有之註冊名稱為

**INTERNATIONAL PIPE LIMITED**  
( 國際筒業有限公司 )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enth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

(簽署)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189341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INCHLEY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eteen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even.**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

(簽署)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更改名稱）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強制性章程細則**

1. 本公司之名稱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並僅限於股東所持有股份未繳之任何款項。

**A 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 1A. 前身條例（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及公司條例第78條項下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外：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如為聯席核數師，則彼等任何一位；

「催繳」指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寄發之通訊；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法例」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每項條例（包括根據此等有關條例及其項下制訂之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月」指曆月；

「印章」指本公司（如有）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正式註冊為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於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要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代表」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復印件、電傳訊息、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所有性別；及

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之提述應包括任何頒令規例或據此制訂之其他附屬法例及應（除文義規定外）包括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之某特定細則之提述。

### 股本及修訂權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贖回任何股份。董事可決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4.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七十五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修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依照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授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藉以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另行購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購買或另行購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然而進行任何有關購買或另行購入或財政援助時，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在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3.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為在一段相當較長時間不能實現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支付該期間內當時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利息並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款及限制所規限，且可透過資本利息方式收取該款項，作為部份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
14.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確認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在其就此提出要求下，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就轉讓而言）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

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指定最高費用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16A. 就細則第 16 條而言，「營業日」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買賣服務照常營業之任何日期；而「過戶」應指已妥善繳付印花稅並於其他方面有效之過戶，而不包括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過戶。
17.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就此而言，為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
19. (A) 本公司無責任確保為任何四名以上的聯名的股份持有人登記。  
(B) 倘任何股份登記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除股份轉讓外）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指定最高費用的有關費用或多筆費用後更換，惟須符合與董事認為適當的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有關更換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自費開支。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份之應支付全部股款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繳，催繳或於固定時間可予支付股款）；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

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3.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在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27. [已廢除]。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催繳股款可在本公司據此收到任何到期款項前全部或部份予以取消，且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份延遲支付。即使被催繳股款者已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對其催繳股款負責。
32.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全部支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及費用連同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有關利率計算未付金額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成本、支出、費用或利息。
33. 除非及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當時到期及應支付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於承配人及持有人之間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過戶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以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以書面過戶進行，及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讓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指定最高費用的有關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已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惟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情況下不得超過六十日。

### 轉送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認可身故者的股份權益擁有所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任何本公司因所述未付款的理由所導致的開支。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

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以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所產生的部份。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的法定聲明書述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承擔於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且無須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如有），對其股份所有權而言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疏忽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予以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產生開支的應付利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60. [已廢除]。
61. [已廢除]。
62. [已廢除]。
63. [已廢除]。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採用以下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及
  - (vi) 取消截至關乎取消股份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被沒收之股份，

上述各項均須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按獲授權之任何方式進行。

-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5.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6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如無召開，則可按公司條例規定由要求人召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規則及程序，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之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6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有關通知須遵照公司條例第576條，指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該大會之日期及時間、有待

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概略性質，並列載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之權利。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已廢除]。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72.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主席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所選出的主席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委任代表可藉在該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獲推選為該大會之主席）。
7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五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8.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0.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 股東投票

81.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或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及607條（如適用）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該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則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舉手表決）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82.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8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8.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舉行該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及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送抵本公司，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之有關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已簽署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92A. 如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之代表（或多名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必須註明每名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類別大會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在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情況下）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93. (A) 如已向股東送達剝奪權利通告（定義見下文(B)段）且並無撤回，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股東概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大會上投票。
- (B) 倘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任何登記持有人或看似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29 條及當時生效之其任何修訂發出之任何通告（於本細則內稱為「法定通告」）或倘（聲稱已遵守法定通告時）有關登記持有人或人士作出董事會認為於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之聲明，則本公司可於寄發法定通告後不早於四十二日向有關登記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告（於本細則稱為「剝奪權利通告」），載明有關股份將自寄發剝奪權利通告起使其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股東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亦無權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與該等大會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與此有關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而撤銷剝奪權利通告（於本段內稱為「撤銷通告」），而當已就所有與剝奪權利通告有關之股份遵守法定通告時，即視為已撤銷剝奪權利通告。除非及直至與此有關之撤銷通告已獲正

式發出或與此有關之剝奪權利通告視為已被撤銷或與剝奪權利通告有關之股份以除獲寄發剝奪權利通告之登記持有人以外之某位人士名義登記，否則與剝奪權利通告有關之股份概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任何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股東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不得賦予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與該等大會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C) 在無損本細則(B)段之情況下，倘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看似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法定通告或倘（聲稱已遵守法定通告時）有關登記持有人或人士作出董事會認為於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之聲明，則根據本細則(B)段發出之任何剝奪權利通告亦可載明：

(i) 本公司將保留根據細則第149或150條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且並無任何就此支付利息之責任及股東無權根據細則第153條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該股息；及

(ii) 董事會將拒絕受理登記任何有關股份之過戶。

本公司可隨時撤銷根據本細則(B)段發出之剝奪權利通告，或透過向與此有關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解除根據本段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於本段內稱為「撤銷通告」），而任何有關剝奪權利通告及任何有關限制應於緊隨已就與剝奪權利通告有關之所有股份遵守法定通告後即視為已撤銷。除非及直至與此有關之撤銷通告已獲正式發出或與此有關之剝奪權利通告已如上文所述視為被撤銷為止，否則與剝奪權利通告有關之股份概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股東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與該等大會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而（倘剝奪權利通告包括根據本段作出之聲明）本公司可保留股息或拒絕受理登記所指之任何過戶。

(D) 就本細則(B)及(C)段而言，倘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某位人士現時或可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倘本公司（經計及自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自根據上述第329條之通知獲得之任何資料）知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或已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人士須視為看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E) 本細則所載之規定概無限制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4條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項下之權利。

93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無法聯絡之股東

94. (A) 如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送而有權獲得之股份：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 12 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

郵資信封，寄往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有關 12 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 3 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 203(2)條上述報章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 30 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 3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根據本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任何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毋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在本細則(A)段所述之 12 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有關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有關投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 董事會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9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98.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有關出席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替任董事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而已委任某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就替任董事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代為承擔責任。
99.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10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出差旅費。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其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安排。
103. 即使有第 100、101 及 102 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4.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因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任函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12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5.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在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的職位或獲利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董事擁有利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安排除外）進行投票。
-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而任何董事為參與者）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權益時，則其須於首先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之有關例外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彼所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此有關之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批准任何有關或涉及下列情況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第三者作出；及／或
  - (b)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c) [已廢除]。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者；或
    - (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或

- (e)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知悉所涉及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為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對此作出的行使），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彼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
- (v) 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在本細則中，凡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賦予其之涵義。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董事輪值退任

106.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於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者（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0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0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11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且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根據本細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惟有關期限須至少為七日。
111.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位之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11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獲推選作為替代原董事之人士之任期僅與倘董事並無被免職而原應有之任期相同。

## 借貸權力

113.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之財產、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4.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5.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由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
116.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7.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118.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在公司條例第 534(1)條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120.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121.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須受細則第 106(A)條的規定所規限）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及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 管理

123. (A) 除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24 至 126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外，管理本公司業務交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而沒有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B) 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可能同意之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 127.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惟須受公司條例第534(1)條規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28.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議。
- 129.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30.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或權力及酌情權。
13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3.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4.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2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5.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36.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7. 除因未在香港、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數目根據細則第 128 條所規定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會議記錄

138.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2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秘書

13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
140.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141.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2. (A) 董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印章（如有）或正式印章（不論用作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上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在海外使用），及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如有），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於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列明由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28 條之方式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作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簽立之契據。
- (B)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規定加蓋於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之用（及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正式印章的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倘及當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作為契據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副章，且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時，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國外使用正式印章。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14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作為契據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立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

14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及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寡婦、家庭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向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供款，及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的資本化

147.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

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而就有關人士接納將予分別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提供合約，以支付彼等就此資本化數額而提出的索償。

148. [已廢除]。

### 股息及儲備

14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51.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152.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倘屬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填妥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153. (A) 在董事會議決派付任何股息時，或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決定並宣佈：

即 (i) 有資格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有關部份股息），而同時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視情況而定））而非獲配發有關股份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其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在所有未來情況（如有）下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就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

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將予以配發股份派付以代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而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進賬）中，資本化及撥出一筆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其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所有未來情況（如有）下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就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當董事會根據第(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

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就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而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進賬）中，資本化及撥出一筆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其按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之任何情況下，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或某些領地（香港除外）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有關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有關決議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任何有關領地股東的唯一權利應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相關股息。
- (F)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i)(d)及(ii)(d)分段隨時議決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而取消股東所作出及所發出之全部（而非僅為部份）選擇及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根據本細則第(A)段決定不向於董事會釐定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某日期後的股東作出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4.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5.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6.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5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
161. (A)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將撥歸本公司，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提供或授出。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64.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6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166. 賬簿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67.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8.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及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財務狀況表須經簽署，及在細則第 168(C)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交付或寄送呈報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刷本，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 (C) 根據細則第 168(B)條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該細則所提述之人士寄發呈報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應視為符合有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信之任何形式發送）刊登呈報文件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送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

### 審核

169.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監管。
170. 在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71.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172. 任何根據此等細則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下列任何方式，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向任何股東送達：
- (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親自送交；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裹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批准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有關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
- (ii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遞交或留置於上址；
- (iv) 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採用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如收件人為公司，則就公司條例條文指明之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視為已如此指明之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讓收件人能夠取覽該網站及向該收件人通知已經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
- (vi) 在香港普遍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
- (vii)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其他方式。

就本細則及細則第 174 條而言，(a) 如通告或文件乃儲存於光碟、磁碟、USB 儲存設備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則視為電子形式；及(b) 如通告或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或提供至資訊系統（定義見公司條例），則視為已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股東可按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指明之期間內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按電子形式或採用電子方式獲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獲提供通告或文件之協議。

- 172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送交登記冊內排名最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如此發出之文件，即視為已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173. 股東有權獲按香港其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
174. 在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如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通告或文件送抵之時已經收到；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在香港境內之郵政局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已經收到，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足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之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i) 如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

- (iv)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晚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  
(a) 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及(b) 收件人接獲提供通知之時；及
- (v) 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即視作在廣告首日刊登時已經收到。

- 174(A)在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呈報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75.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寄發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176.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7.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或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任何容許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8.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 資料

17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本公司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按公司條例規定以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

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有關英文報章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 彌償保證

183.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前提是本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失效之情況下方始有效。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代表  
RED SEAL LIMITED  
(簽署) Mimmie M. L. Chan  
.....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1號  
太古大廈1438室  
法人團體

代表  
COMMON SEAL LIMITED  
(簽署) Mimmie M. L. Chan  
.....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1號  
太古大廈1438室  
法人團體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G. Sinclair Stevenson  
律師  
香港  
遮打道11號  
太古大廈1438室